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準則

(經 88. 2. 3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)

(經 90.12.19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)

(經 102. 5. 1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」中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醫學系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級、牙醫學系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及其他學系三、四年級全體學生與研究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。

第三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前提供任教二年及以上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名單予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，統一製作各系（所）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。

第四條 各系（所）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，醫學系由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發放及回收統計，其他學系所由各系所統一發放及回收統計。

第五條 各系（所）「教學優良教師」遴選學生問卷調查表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時學生線上投票，再由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及各系所自行下載，合併第一學期統計結果後提出推薦名單。

第六條 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」中所規定之基數由各系所自訂。

第七條 各系所遴選小組應就學生問卷結果選出得分最高教師若干名，送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會複選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